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7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律法规、《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12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A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710	007711
该份额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18日（含）。自2026年8月19日起至2026年11月18日（含）为本基金的第二十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

（1）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0.80%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300万	0.50%
大于等于300万，小于500万	0.30%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为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A类、C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少于7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大于等于7天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

A、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非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B、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可与以下基金进行互相转换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格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稳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盈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宏观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卓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利增强一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格林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A、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B、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C、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D、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E、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F、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G、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H、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开放运作期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C、本基金投资标的挂牌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停止交易。

D、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当一笔新的转换转入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F、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等措施。

I、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转换转出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J、继续接受转换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换转出申请。

K、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15层（电梯层18层）02、03、05、06单元

客服电话：400-1000-501

联系人：方月圆

传真：010-50890725

（2）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查询《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4）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18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2026年8月18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5）根据基金管理人2023年5月19日发布的《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5月19日起暂停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继续暂停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4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12日	

注：（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封闭期为第十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日历月不存在对应日期，则为该日历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即2026年5月12日（含）至2026年8月11日（含）。

（2）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次开放期为5个工作日，即2026年8月12日（含）至2026年8月18日（含）。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第十三个封闭期为第十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日历月不存在对应日期，则为该日历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即2026年8月19日（含）至2026年11月18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且该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5）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8031、C类020361）、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2001、B类392002）、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C类395012）、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8061、C类017915）、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9011、C类017921）、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中海可转债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03、C类000004）、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66、C类018848）、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98、C类000299）、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78、C类000879）、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574、C类020360）、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214、C类020362）、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965、C类002966）、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74、C类019648）、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86）、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1941、C类021942）、中海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3341、C类023342）、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2995、C类022996）、中海港股通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5838、C类025847）、中海智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6005、C类026006）、中海铭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6978、C类026979）及本基金之间的在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026年8月12日（含）至2026年8月18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二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6年8月12日（含）至2026年8月18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6年8月19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代销机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追加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30%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0	0.12%	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15%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06%	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注：（1）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除非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若某笔赎回或转换导致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剩余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即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为1份。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注：（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①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 /（1+G）+F

转换补差费＝[B×C/（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②中海旗下除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补差费＝[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4）举例

①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10万份转换为本基金，转换当日转出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00元，假设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28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00%，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1.00%，则申购补差费率为1.00%，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100元，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100,000×1.000 /（1+1.00%）+100.00=99,109.90（元）

转换补差费＝[100,000×1.000 /（1+1.00%）]×1.00%=990.10（元）

转入份额＝99,109.90/1.288=76,948.68（份）

②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6个月的本基金10万份转换为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28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8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0%，转出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1.00%，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1.20%，申购补差费率为0.20%。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100,000×1.288×（1−0.00%）/（1+0.20%） =128,542.91（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0×1.288×0.00%= 0.00（元）

转换补差费＝[100,000×1.288×（1−0.00%）/（1+0.20%）]×0.20%=257.09（元）

转入份额＝128,542.91/1.088=118,146.06（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10）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曾杰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王立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